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告 鑫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鎮平

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5,327,842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如有訴訟，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5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

01 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
02 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3 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李淑卿